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理工大學用箋)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602室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
改善醫療投訴機制小組委員會主席
羅致光議員

羅議員：

謹此致函提出有關改善醫療投訴機制的意見。

本港所有受規管的醫護專業人員均應納入擬議投訴機制的管轄範圍。為反映上述安排，投訴機制因而須易名為“醫護投訴機制”(health complaints mechanism)。

各個醫護專業的投訴程序必須劃一。各管理局或委員會轄下的初步調查小組均可直接接受市民對其會員提出的投訴。該項程序已沿用一段時間，但卻多次被指欠缺透明度，此外該等組織的成員組合應予檢討，以增加公眾的參與比例。

有關管理局／委員會就個案作出裁決後，醫護人員或病人均應有權向另一個獨立的組織就裁決提出上訴。該組織由所有受規管的醫護專業人員及公眾組成，負責覆核所有上訴，其決定應具約束力，並為最終決定。

加拿大安大略省有1 100萬名居民，該地的上訴委員會已成立一段時間，全名為“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Health Professions Appeal and Review Board)，專責處理投訴事宜。安大略省共設有21個醫護規管學會，規管24類醫護專業人員。如對該管理局的運作感興趣，貴處可直接聯絡安大略省衛生部。

感謝貴處讓本人就此事發表意見。

醫療及社會科學院院長
胡志城教授

副本致：小組委員會秘書

2001年7月12日

安大略省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

表1 —— 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的職能

主管當局	職能
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屬於半政府的裁決及規管審裁處，管轄22個學會[規管23類受管制的(人類)醫護專業人員及獸醫(註A)]，以及約200間公立醫院管理局執行的特權決定。 ◆ 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獲授權執行下列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覆核學院(註B)投訴委員會就醫護專業人員執業操守作出的決定； - 聆訊或覆核就學會註冊委員會(處理開始執業及執業條件的事宜)及評審委員會(處理獸醫設施發牌事宜)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訴；及 - 聆訊就醫院董事局有關醫生加入醫院及執業特權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註：

- A. 受管制的醫護專業人員是指從事下列專業的人員：(a)聽力學及言語治療、(2)病理學、(3)足病診療法、(4)脊骨療法、(5)牙科衛生、(6)牙科科技、(7)牙醫術、(8)牙托技術、(9)飲食學、(10)按摩治療、(11)醫學化驗科技、(12)醫療放射科技、(13)內科、(14)助產學、(15)護理學、(16)職業治療、(17)眼科光學、(18)視光學、(19)藥劑學、(20)物理治療、(21)心理學、(22)呼吸系統治療及(23)獸醫學。
- B. 學會是指根據有關醫護專業法令設立或繼續運作的醫護專業人員學會或組織。

表2 —— 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的組合

主管當局	組合
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局的成員中，最少有12名是根據衛生部長的建議，由省督會同委員會委任。 ◆ 省督會同委員會指派1名成員出任主席及兩名成員出任副主席。 ◆ 主席可不時指派額外成員出任副主席。

註：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可獲委任為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的成員：

- (1) 受僱於安大略省的公共服務機構或《官方機構法令》所界定的官方機構；
- (2) 現為或曾為《醫護專業規管法令》(S.O.1991)界定的學會成員或該等學會的委員會委員；或
- (3) 現為或曾為《獸醫法令》訂明的學會或委員會的成員。

向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申請註冊

可予覆核或聆訊的情況

如申請人申請的事項未獲全數批准(例如即時生效的不受限制證明書，或刪除或修改申請所載的某項限制)，即可向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申請進行聆訊或覆核。申請人如要求進行覆核或聆訊，必須在獲悉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轄下小組的裁決當天起計的30天內，以書面通知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及其所屬學會的註冊委員會，訂明是否要求進行覆核或聆訊。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可延長該項通知的限期。

覆核或聆訊通用的程序

學會及申請人為覆核或聆訊的有關雙方。

註冊委員會一旦接獲申請人要求進行覆核或聆訊的通知書，必須在15天內向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提交其裁決的副本，以書面說明決定的理由，並附上支持裁決的證明文件。

適用於覆核及聆訊的程序如下：

- (1) 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可聘請獨立的專家或顧問，但他們向醫護專業人員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任何意見均須披露，以便有關各方可就該等意見提交意見書。
- (2) 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必須以小組形式進行工作，成員人數為單數(最少為3名)，最少在程序展開時須如此。
- (3) 小組成員必須從未參與有關個案。
- (4) 小組與有關各方的溝通，必須在雙方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 (5) 小組成員必須出席整個程序，以便參與小組的決定。
- (6) 訴訟程序中提交的證據，應按出示證據的人士要求，在訴訟完成後退還。
- (7) 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可根據《法定程序法令》制訂程序規則。
- (8) 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可修改其決定的輕微錯誤。

覆核的特定程序

覆核是指“覆核申請及支持申請的證明文件”。覆核過程不會接納口頭證據。

聆訊的特定程序

- (1) 聆訊通常會公開讓市民旁聽。
- (2) 涉及性方面失當行為的證人姓名可免公開。
- (3) 小組必須確保留存聆訊的逐字紀錄，並適當安排索閱。
- (4) 雖然民事訴訟的正式舉證規則並不適用，但事實結果必須單純依據聆訊席上提交的證據。
- (5) 所有適用於行政聆訊的程序規則，以及規管《法定權力程序法令》的規則全部適用。

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的處理安排

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可作出下列一項或多項安排：

- (1) 確認註冊委員會的命令。
- (2) 規定申請人在成功完成註冊委員會訂明的任何考試或訓練後進行註冊。
- (3) 規定申請人按照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訂明的條款、條件或限制進行註冊。
- (4) 將個案交回註冊委員會作進一步審議，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的建議亦可能一併提交。

覆核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處理的投訴個案

可予覆核的情況

投訴人或被投訴的成員可要求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進行覆核，但若投訴委員會決定將個案交由紀律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審理，以決定成員是否稱職，則屬例外。

覆核申請必須在接獲投訴委員會的決定的30天內連同有關文件一併提交。不過，有關限期可延長至最長60天。如申請覆核人士在任何時間撤回申請，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會停止覆核。

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如信納覆核申請涉及瑣屑無聊的事宜、存心不良或濫用程序，即可酌情拒絕覆核某項決定。

覆核程序：

覆核涉及的各方為投訴人及成員本人，並非其所屬的學會。

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可索取投訴委員會的調查紀錄及文件，以及委員會作出決定所依據的其他項目。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必須向有關各方披露紀錄，但在下列情況下則除外：披露的紀錄涉及公安事務；影響投訴或覆核過程的公正行事；不當地披露個人私穩；不利於涉及刑事或民事訴訟的人士；或危及任何人的安全。在該等情況下，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可酌情決定是否披露有關紀錄。

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有權要求學會委派代表出席覆核回答提問。

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的其他程序規定：

- (1) 小組與涉案各方就個案進行的一切溝通，必須在雙方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 (2) 覆核在正常情況下會公開讓市民旁聽。
- (3) 涉及性方面失當行為的證人姓名可免公開。
- (4) 小組成員必須出席整個訴訟過程，以期參與決定。
- (5) 在覆核中提出的證據應按出示證據人士的要求，在覆核完成後退還。

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可徵詢獨立專家或專業人士的意見。

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的處理安排

覆核處理的事項，僅限於確定投訴委員會進行的調查是否充分，以及其決定是否合理。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可就上述事項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安排：

- (1) 確認投訴委員會的全部或部分決定。
- (2) 向投訴委員會提出建議；及
- (3) 要求投訴委員會行使其享有的其他權力，而非要求註冊官進行調查。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可要求投訴委員會進行的事項包括下列例子：
 - (a) 將特定的指控轉以紀律程序處理；
 - (b) 將事項轉交執行委員會處理，決定成員是否不能履行職務；
 - (c) 指示成員出席小組會議接受警誡；
 - (d) 以書面勸告成員；
 - (e) 撤銷投訴委員會對成員作出的警誡或勸告；
 - (f) 進行進一步調查，例如徵詢獨立專家的意見、檢查紀錄及作出新的決定；及
 - (g) 處理投訴委員會的決定未能充分解決的投訴事項。

上訴

註冊

接受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審理的任何一方，可就該管理局的決定向地區法院提出上訴。上訴人可在法律或事實方面提出質疑，亦可同時質疑兩者。

投訴過程

《規管醫護專業人員法令》並沒有訂定條文，可就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覆核投訴的決定提出上訴。因此，要求法庭進行覆核的唯一途徑就是申請司法覆核。一般而言，主管當局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批准進行司法覆核：

- (1) 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犯上嚴重的程序錯誤；
- (2) 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所作的決定，似乎超出其管轄範圍；或
- (3) 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的決定顯然不合理。

紀律委員會

接受紀律委員會審理的任何一方均可就紀律委員會的決定向地區法院提出上訴，而非向醫護專業上訴及覆核管理局提出上訴。

Elyssa Wong 擬備
2001年7月18日
m2739